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 深悟明识说“初心”

不变宗旨;是毛泽东“埋骨何须桑梓地,人生无处不青山”的豪情壮志、周恩来“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宏大理想、方志敏在《可爱的中国》中所表达的坚定信念……许多先烈用生命诠释了初心和使命。

初心与使命是什么关系?初心与使命密不可分,二者一而二、二而一。使命就是对出发时肩负的“初愿”不断完善。初心如磐,使命如炬。初心不因来路迢迢而改变,使命不因风雨坎坷而淡忘,初心不变,使命永恒。初心是使命的“根由”,使命是初心的“归宿”;初心赖使命而践履,使命是初心之彰显。为人民服务,既是党的宗旨和性质决定的初心,也是共产党人的神圣使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表现于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遵循社会发展规律,推动历史前进;依靠人民的力量,为人民谋利益。

初心与使命的本质内蕴是什么?简言之是“两谋”。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他还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追根溯源,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由党的性质和党的指导思想决定的。《共产党宣言》提出,共产党人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毛泽东写下《为人民服务》一文,说“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解放人民的,是彻底地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就是对党的初心的明确阐释。

初心与信念是什么关系?坚守初心就应坚定信念。最重要的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革命理想高于天”,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之“钙”。十九大报告指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如今,某些党员共产主义理想动摇。习近平总书记批

评了“共产主义虚无缥缈”的错误思想,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共产党员只有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才能不忘初心,自觉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不懈奋斗,奋力书写人民满意的答卷。

怎样切实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做到“知行合一”“刀刀向内,自我净化”。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关键是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要坚持“问题导向”,真刀真枪解决问题。党员、干部初心变没变、使命记得牢不牢,要由群众来评价、由实践来检验。不能关起门来搞自我革命,而要多听听人民群众的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要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这个总要求,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勇于解剖自己,敢于揭短亮丑,立查立改、即知即改。

# 老楼加装电梯中的“一票否决”应该依法取消

殷国安

近年来,为破解老年人“爬楼难”问题,不少地方将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上日程。然而,楼上期盼强烈,楼下坚决反对,不少老楼加装电梯项目由于低层住户的“一票否决”而搁浅。近日,上海房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海将调整政策,取消“一票否决”条款(8月26日《检察日报》)。

什么是加装电梯中的“一票否决”?今年5月,北京市西城区某小区加装电梯,该楼栋一共有7个单元、126户,当时已签署协议、同意施工的有124户,一户待签,只剩下一楼一户沟通无果。这位业主以影响采光、带来噪声、自己不使用为由,强烈反对加装电梯,“拿100万元现金放我这儿,我房本一复印,字一签所有问题就解决了!”因为一户的反对,导致全楼加装电梯受阻,这就是“一票否决”。

老楼加装电梯是民心工程,可因为一户的反对,让广大业主受害,实在很不像话。所以,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必须扫除加装电梯的障碍,取缔“一票否决”权。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陈幽泓副教授认为,基层政府部门在落实决策之前要求100%的居民同意才开工这一做法并不妥,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为了规避部门风险而让业主将矛盾自我化解。因此,必须从源头上修改规定,取消关于“一票否决”的有关规定。

事实上,法律并没有授予任何业主有“一票否决”的权利。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老楼加装电梯,只要有三分之二业主同意,就应该得到批准,就可以施工,根本不需要100%的业主同意,一

户反对也不能阻挡加装电梯的进程。

当然,如果加装电梯确实损害了个别低层业主的利益,例如由于加装电梯,影响到具体业主房产的采光、通风,或者产生噪声,相关的业主可以依法维权。《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物权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第三十六条规定,“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而对于矛盾如何解决,则应根据第三十二条“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这就是说,个别业主如果认为加装电梯损害了自己的物权,他不能阻止经过三分之二业主通过的决议,但可以就自己的物权维护提出赔偿要求,这些要求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最后的途径就是法院判决,找到解决物权损害的救济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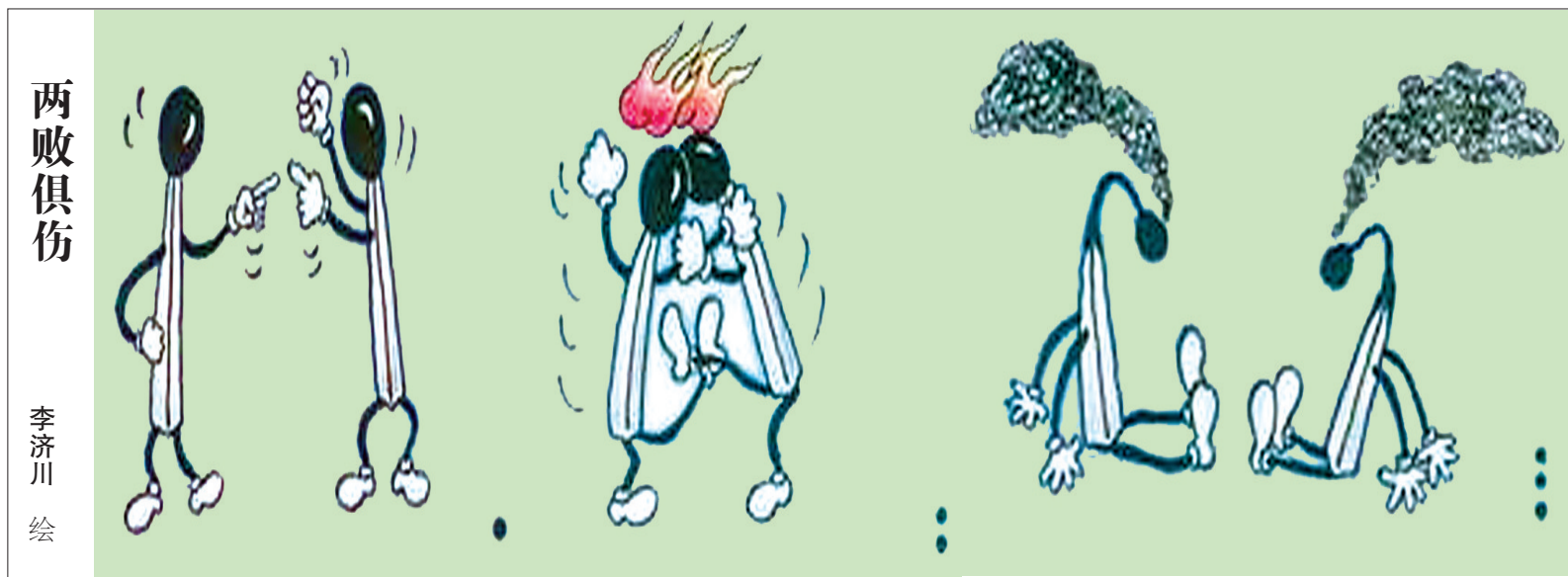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一些地方政府对加装电梯中必须100%无反对意见的规定也必须取消,从政策源头上取缔“一票否决”权。这篇新闻说,上海将调整政策,取消“一票否决”条款。实际上,其他地方加装电梯中若存在“一票否决”的规定,也应该依法取消,代之告知业主维权渠道的文字。

路远

“初心”曾当选2017年年度国内热词。如今由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初心”出镜频率更高。不少人包括一些党员对它貌似熟悉却不甚了了,并未深悟,有必要阐释一番。

初心一词本义是什么?初心就是“当初为什么出发”。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初心。初心意指做某件事的初衷、初志、初愿,即为了什么出发、所要到达的目标或所要完成的任务是什么。古人也多有所用,如晋代《搜神记》卷十五有“既不契於初心,生死永诀”。宋代苏舜钦《杜公求退第五表》说:“皆由臣谋议弗臧,职业不举,惕然内讼,深愧初心。”“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是《华严经》中的名句,意思是只有坚守本心信条,才能德行圆满。

对于共产党人来说,初心就是人生理想,是党旗下的铮铮誓言,是融入血脉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 激活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巨大空间

## 新华时评

安蓓

习近平总书记在26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根据各地的条件,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空间治理,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要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和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攻坚战。

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此次会议瞄准中国经济发展的巨大空间和潜力,作出精准有力的部署安排,对于应对当前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具有深远意义。

区域问题直接影响一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和整体竞争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国“一盘棋”,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西部大开发、东北率先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统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

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不断扎实推进,区域空间结构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高,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加快形成。

当前,我国区域发展仍存在巨大差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内大市场,尚需打破地区封锁和利益藩篱,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高效集聚。这亟待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同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发展中营造平衡。归根结底,要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在当前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我国具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和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为激发创新活力、夯实产业基础提供了肥沃土壤和优厚条件。当务之急是全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切实将弘扬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独立自主和开放合作相促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这场攻坚战,为加快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建设制造强国打下坚实基础,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力。

# 甬舟一体化:加快高质量发展

吴伟强

近日,《宁波市推进甬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正式出炉。《方案》明确到2025年,甬舟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建立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基础设施、科创产业、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基本实现同城化。

客观地说,宁波与舟山属于不同的行政区划,城市间存在着竞争与合作;甬舟一体化,就是要在不改变现行行政区划前提下突破现有行政管理束缚,扩大合作基础,在实质上取长补短一体化发展。

甬舟一体化,应立足优势互补。宁波和舟山拥有不同的资源禀赋。宁波作为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现代化国际港城,外向型经济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人力资源较为丰富,对外交通便利。舟山群岛资源、港口资源、海洋资源丰富,舟山群岛新区是我国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具有国家级的政策支持。因此,甬舟两地应服务服从于“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大局,坚持优势互补,发挥各自资源禀赋的优势,着力画出最大“同心圆”,找出最大“公约数”。

推进甬舟一体化,应聚力改革攻坚。2018年7月,省委副书记、宁波市委书记韩抒捷率领军政代表团赴舟山考察时,提出了加快推进甬舟两市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六

点建议,涵盖基础设施、改革开放、产业发展、市场开发、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随着《方案》的出炉,宁波还推出了甬舟一体化的33个重大事项、10个重大平台、20个重大项目名单。甬舟一体化,是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的高质量一体化,包括港口管理体制一体化、甬舟合作区等工作是没有任何经验可以借鉴的,需要双方共同改革探索,共克难险阻,将重大事项、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落地落实。

推进甬舟一体化,应回应群众需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据了解,随着甬舟一体化被写入今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两地居民对一体化具体内容尽快落地充满期待。有舟山网友提出希望宁波的地铁能延伸到舟山,这实际上是对基础设施一体化的美好向往。事实上,宁波至舟山新建铁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了行业部门的现场评审评估,开通后宁波至舟山的时长将缩短至30分钟。

推进甬舟两地公共服务领域的一体化,重点是双方居民身份的相互认同,以及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回应两地群众的需求和期望,有些领域可以先行一步,比如在教育、医疗卫生、旅游合作、社会保障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的一体化,着力解决群众的所需所急所盼。

# 不加班就是“不上进”是什么逻辑?

曲征

“我现在只想快点辞职。”近日,有市民向记者反映,“苦受单位的加班文化折磨。”该市民目前在重庆一家文化传播公司任品宣总监助理。晚上7点,记者以员工友人身份进入该公司,此时,公司灯火辉煌,部门岗位上坐满员工,根本没有下班的迹象。他们为何不下班?原因竟然是“因为领导还没走”(8月25日《工人日报》)。

尽管已到下班时间,但因为领导没走,员工也只能在公司里干耗着,这种已经存在多年的现象,人们称之为“摸鱼式加班”。即有些员工上班不认真,效率低下,但在下班后领导不走自己也不走,刷存在感,让领导觉得自己很优秀。“摸鱼式加班”

实际上表演式加班,只是做做样子,让领导感觉自己很“努力”,说白了,就是给领导留下好印象。

从长远来看,“摸鱼式加班”有害无益。一方面,用虚假的奋斗去赢取领导的恶性循环而不能自拔,工作效率会越来越低,即便有人本来工作效率很高,但受环境影响,也会降低效率。原因很简单:即使工作效率再高,下班后也不能回家,那就不如干脆降低效率。另一方面,做样子给领导看,会让员工陷入耍小聪明、讨好领导、投机取巧、弄虚作假、表演式工作的恶性循环而不能自拔。实际的工作业绩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陪着领导在公司里耗着,这不利于干事创业氛围的形成。同时,在公司里干耗着,也会耗费公共资源,浪费人力物力财力。况且,长期加班也不

利于员工的身体健康,会诱发各种疾病的滋生。

人们之所以陪着领导在公司里干耗着,并非他们自愿,而是一些领导喜欢这个样子。有的领导认为,下班后公司还有很多加班,显得“有人气”。还有的领导对于不积极加班的员工进行公开批评,认为不加班是“不上进”的表现。个别领导还将是否加班与年终考核、评优创先、晋级加薪等联系起来,让员工不得不耗在公司里“加班”。

客观而言,加班不是不可以。倘若出现紧急任务,或者一天的工作确实没有完成,那么,在保障员工加班权益的前提下,可以让员工加班。但是,倘若加班成为常态化运作,就说不下去了。

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员工加班,用人单位必须支付加班费。显然,“摸鱼式加班”违反了“8小时工作制”。倘若对于加班的员工进行公开批评,认为不加班是“不上进”的表现,个别领导还将是否加班与年终考核、评优创先、晋级加薪等联系起来,让员工不得不耗在公司里“加班”。

避免“摸鱼式加班”,不能仅仅依靠领导自觉。一方面,员工要拿起法律武器,对“摸鱼式加班”勇于说不。另一方面,劳动监察等部门应积极行动,通过巡查、抽查、暗访等方式,对于“摸鱼式加班”的公司依法予以规范。

# 学生公寓社会化不等于暴利化

张海英

今年9月,丹丹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前不久,她在家人陪同下到位于河北的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报到,并搬进了自己的新宿舍。新宿舍是两人间,丹丹为此缴纳了16640元,“我被告知,其中住宿费1200元,服务费1.4万元,还有设备使用费等。”有学生拒绝交钱遭威胁(8月27日红星新闻)。

对于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经济上主要依靠父母的大学生来说,每年要为住宿缴费16640元,堪称“天价”,不仅挤压学生其他支出,也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同时,也有损高校形象,因为正是高校普通宿舍供给不足,才导致学生不得不住“天价宿舍”。

这种现象并非个例。自从我国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以来,其中的学生公寓社会化就引发不少问题。其中之一就是入住学生与公寓运营方存在较多矛盾,既涉及收费问题,也涉及服务问题。像上述高校学生公寓运营方向入住学生实行高收费,且实际服务质量与高收费标准不相符,自然会引发学生不满。

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义,相关总结很多,这里不再赘述。学生公寓社会化既有利于改善学生居住条件,也能减轻高校投入和管理压力。但学生公寓社会化并不等于暴利化,并不意味着运营方可以随意收费,随意威胁学生,更不意味着高校和有关部门可以对运营方胡来放任不管。

从高校角度来说,应该通过合同来约束公寓运营方。比如,合同中应该载明运营方向学生收费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服务质量要符合相关标

准。如果运营方违反政策规定乱收费,高校有权解约并对运营方进行处罚。如果有这样的合同约定,相信运营方不敢乱收费。

从监管部门角度来说,应监督规范运营方收费。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2007年印发的《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规定,各类学校实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公示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范围等,这意味着任何收费应有依据,要按规定公示。

问题在于,上述制度虽然规定教育收费包括非义务教育的学费、住宿费,但限定于学校收费,而上述公寓运营方则是直接向学生收取“天价”服务费,因为这种公寓收费不在学校收费范畴。那么,公寓收费应该由学校统一收取,还是允许运营方自行定价、自行收费呢?

笔者以为,即便学生公寓社会化,但相关收费理应统一规范。原因是:其一,学生没有选择权,往往在普通宿舍供给不足的情况下被迫选择公寓;其二,根据上述制度规定,住宿费也属于教育收费;其三,学生是没有固定收入来源的群体,无法承受高收费;其四,学生住宿应当体现教育公益性。

也就是说涉及学生住宿的收费,不适合“市场行为,自主定价”,而上述公寓运营方恰恰以这样的理由乱收费多收费。所以,治理“天价宿舍”不外乎两个办法:要么允许公寓社会化,但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服务质量须规范化,运营方可以获取微利;要么高校增加普通宿舍供给以满足需求。